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22157768

10位ISBN编号：712215776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前言

美国大法官Louis Brandies于1914年在《Other People's Money》一书中写到，“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电灯是最有效的警察，公开是现代社会的救星”。

资本市场本质上是一个信息市场，投资者依据信息评估与修正预期的风险和收益进行投资决策，相应地，资本随着相关信息而流动。

为使有限的资源流向生产能力高的企业，实现资本市场有效的资源配置，充分的公司信息透明度是关键因素。

信息不对称使投资者面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真实、充分、及时的高透明度的信息披露，可以弥补投资者的信息弱势地位，是防止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行为，促进资本市场实现效率与公平的保证。

建立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体系，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企业行为、促进政府监管、降低资本市场融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对公司信息透明度的理解经历了一个从会计信息的局部质量特征到公司信息的全面质量特征，到系统整合输出产物，再到以使用者评价为中心的发展过程，其涵盖内容也从仅包含财务会计信息过渡到包含所有的公司信息，但其实质都是市场参与者能够透过公司信息的“现象”了解公司的“本质”。

吸收前人的观点并结合本书的研究对象，本书认为公司信息透明度是在公司信息系统输出的基础上，以投资者为核心的市场信息使用者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评价。

从评价的内容来看，它包含了与公司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涵盖了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既包括公司自己披露的信息，也包括其他渠道披露的信息；从评价的特征来看，它是基于诸如真实性、及时性、充分性、可比性、清晰性等信息质量特征的综合结果；从评价的效果来看，它不仅会影响到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的成本，而且是公司外部治理的依据，有助于降低公司外部股东与内部管理层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程度，是公司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监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监控公司内部管理层的一项重要措施。

理论研究中，评价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有两个角度：直接测度和间接测度。

直接测度主要是通过设计信息披露指数来实现。

直接测度的优点是直接分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本身，测度得分与信息透明度之间的相关性较强；其缺点主要在于工作量大，目前评价指标及其权重的取得难免带有人为主观色彩。

间接测度主要是通过一些数理模型计算影响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某些因素的综合得分来实现。

我国部分学者尝试采用数理模型，运用熵理论计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透明度综合评价系数（熵权评价价值），来测度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并将该得分与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进行对比，但是评价结论的有效性不高。

本书从剖析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概念入手，将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分为信息透明度数量、信息透明度质量和信息透明度时间三个维度，以契约理论和信号理论为研究平台，选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以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自愿披露指数等作为信息透明度衡量的指标，从上市公司环境与特征、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运用因子分析、Logistic回归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探讨影响中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相关因素。

本文通过因子分析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指标凝聚成六个主要因子，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发现产品独特性、公司业绩、公司规模、财务杠杆、审计意见类型、国有股比例、独立董事人数、委员会设立总数等变量与公司信息透明度存在相关关系；而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兼任、董事人数、监事会规模等变量与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相关度不高。

进而在影响上市公司透明度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应用BP神经网络模型，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模型。

通过输入训练样本，由神经网络自学习，经过测试样本的检验，模型的学习效果较好，对于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的有效性较高。

最后针对本文建立的上市公司透明度评价模型的适用性进行检验，并从宏观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建设、加大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从微观加强透明度评价模型的应用、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建议。

本书以中国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评价作为研究选题，在理论上对于深化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理论意义，在实践上建立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体系，挖掘影响中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相关因素，探究中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对投资者行为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状况的影响，以期为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以及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完善提供科学的理论和实证依据。

这对完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研究以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著者2012.9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内容概要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将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分为信息透明度数量、信息透明度质量和信息透明度时间三个维度，以契约理论和信号理论为研究平台，运用人工神经网络，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模型，丰富了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研究，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借鉴和理论支撑。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可供资本市场的理论工作者、证券监管部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使用；同时也可作为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研究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重要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1章绪论 1.1 信息透明度相关概念的界定 1.1.1信息质量 1.1.2 信息披露 1.1.3信息透明度 1.1.4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度量 1.2公司信息透明度国内外研究进展分析 1.2.1 国内外研究进展的影响因素 1.2.2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的研究综述 1.2.3评述 1.3 背景、意义与方法 1.3.1研究背景 1.3.2评价意义 1.3.3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3.4创新点 第2章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理论分析及评价框架 2.1 信息透明行为 2.1.1 信息透明行为的理念性解释基础 2.1.2信息透明行为的实质性解释基础 2.2 信息传递 2.2.1 资本市场的信息 2.2.2 资本市场的信号传递理论 2.3信息透明的经济后果 2—3.1 委托代理理论与契约理论 2.3.2信息不对称与资本市场效率 2.3.3信息透明使资本市场更加有效 2.4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框架 第3章外部需求视角下公司信息透明度影响因素分析 3.1 信息透明度的度量 3.1.1 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质量维度 3.1.2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数量维度 3.1.3信息透明度时间维度 3.2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3.3 以公司特征视角分析外部需求 3.4研究假设 3.5研究方法设计 3.5.1研究变量的设计 3.5.2变量的显著性分析 3.5.3 Logistic回归结果分析 第4章信号传递对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影响 4.1 信号传递的信源——公司财务状况 4.2研究方法设计 4.2.1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4.2.2财务指标的初选 4.2.3 因子分析过程 4.3 结果分析 第5章代理成本对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的影响 5.1 公司治理有效降低代理冲突 5.2研究假设 5.2.1股权集中度与信息透明度 5.2.2流通股数量与信息透明度 5.2.3高管持股与信息透明度 5.2.4董事会规模与信息透明度 5.2.5 经理层控制董事会模式与信息透明度 5.2.6独立董事数量和比例与信息透明度 5.2.7监事会结构对信息透明度的影响 5.3 研究方法设计 5.3.1 研究变量的设计 5.3.2研究模型的设定 5.4实证研究与结果分析 5.4.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及特征 5.4.2数据的标准化处理 5.4.3 建立逐步多元回归模型 第6章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 6.1方法选取 6.1.1 人工神经网络的原理及结构 6.1.2人工神经网络对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的适用性 6.2基于BP神经网络的上市公司透明度评价模型的建立 6.2.1 输入 / 输出向量设计 6.2.2确定人工神经网络模型 6.2.3 确定训练样本集 6.2.4 网络训练 6.3结果分析 6.3.1 训练结果 6.3.2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模型的适用性验证 第7章研究结论与展望 7.1 主要结论 7.2政策建议 7.2.1 将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纳入上市公司考评体系 7.2.2定期对外公布对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评价结果 7.2.3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7.3 主要创新点 7.4 展望 附录A 2009年信息透明度上市公司样本 附录B BP人工神经网络部分程序代码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3.2.2信息不对称影响资本市场效率 信息不对称与投资者利益保护紧密相连。

在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中，发行者和投资者构成资本市场最基本的要素。

资本市场正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满足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产生的，而投资者向资本市场注入了源源不断的资金，满足了资本市场筹资者的资金需求，从而支撑了资本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但投资者在投资的产生与回报的取得时间上的不一致性，决定了投资者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后者的价值完全取决于投资者获得的信息。

因此，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

首先，上市公司利用信息不对称弱化投资者对其行为的约束，甚至解脱履行证券权益义务。

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投资者不能形成合理的预期，只能凭主观的、不可靠的预测来进行决策。

在企业经营者占信息优势、证券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的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投资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利害冲突。

发行企业作为证券的出售方与市场信息源，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信用能力、实际盈利水平等影响证券质量的信息有着最真实的了解，在一级市场上的交易中拥有几乎完全的信息。

投资者作为证券的购买方拥有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对外公开的各种资料和报告。

而资本市场上，这些信息在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均不足以使投资者对上市证券的价值做出正确的判断。

更为严重的是，有些上市公司在信息上作假，在信息披露上极为混乱，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仅仅通过上市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很难真正了解发行者的真实情况。

发行者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会导致资本市场出现“逆向选择”，使股票市场上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日趋低下，还会引致“道德风险”。

作为一种事后行为，股票市场中的道德风险是指由于上市公司的行为侵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当事人都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如果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就可能利用这种信息优势从事使自身利益最大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其次，投资者之间也存在信息不对称，机构投资者比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信息多，前者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内幕交易甚至操纵股价，损害个人投资者的利益。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资本市场不仅是作为信息强者的上市公司与作为信息弱者的投资者之间的博弈，也是接近信息源的投资者与远离信息源的投资者之间的博弈。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

编辑推荐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评价研究》可供资本市场的理论工作者、证券监管部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使用；同时也可作为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研究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重要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